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5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湘财预[2017]165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到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拨付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总表不发县市区）



2018 年 01 月 30

附件：

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1081.40	湘财预指 2017 165 号
芦淞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602.40	湘财预指 2017 165 号
荷塘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258.60	湘财预指 2017 165 号
石峰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72.00	湘财预指 2017 165 号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48.80	湘财预指 2017 165 号